

海嘯防災須知

- 1 地震後隨時注意海嘯警報及收聽相關訊息。



- 2 海嘯警報發佈後，儘速離開海嘯可能影響之區域，停止各種海上活動（如：觀浪、潛泳、海釣等）及出港捕魚。



- 3 海嘯警報發佈後，海上作業船隻應聽從海巡署、農委會漁業署引導，大型船隻至外海避難，小型船隻靠岸緊緊固定，人員撤離。



- 4 民眾進行海嘯疏散避難時，應優先考慮附近堅固高樓，如附近無高樓層建築物，應往內陸高處方向避難。



- 5 民眾進行海嘯疏散避難時，應熟悉疏散路線及預定收容場所，並應隨身攜帶緊急避難包。



- 6 短距離避難時，儘量不要使用車輛，因為容易造成交通阻塞，而且車輛被捲入海嘯，人員更不容易脫困。



- 7 海嘯侵襲而來不及避難時，必須先抓緊附近高處之堅固物件，身體若浸泡在水裏，應避免被大型飄浮物撞擊而受傷。



- 8 海嘯時以逃生避難為先，千萬不要掛念家中貴重物品或自家漁船。

- 9 海嘯第一波潮水退去後，不要立即返家或到港口探視自家漁船，因為後續可能還有第二波海嘯。